

NPT/CONF.1995/32(Part 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部分

大会的组织和工作

1995年，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最后文件》包括三部分：

- 一、大会的组织和工作 (NPT/CONF.1995/32 (Part I))
- 二、在大会中 印发的文件 (NPT/CONF.1995/32 (Part II))
- 三、简要记录和逐字记录 (NPT/CONF.1995/32 (Part III))

第一部分

大会的组织和工作

目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4	1
大会的组织	5 - 12	2
出席大会的情况	13 - 20	4
财务安排	21	6
大会的工作	22 - 25	6
文件	26	6
大会的结束	27 - 33	6
附件. 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9

导言

1. 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992年12月9日第47/52 A号决议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按照《条约》第十条第二款的要求，并根据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经适当协商后，决定为审查《条约》的履行情况和决定条约延期问题的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2. 筹备委员会举行了四届会议：第一届会议于1993年5月10日至14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届会议于1994年1月17日至21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届会议于1994年9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届会议于1995年1月23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委员会头三届会议的进度报告已分别作为NPT/CONF.1995/PC.I/2、NPT/CONF.1995/PC.II/3 和NPT/CONF.1995/PC.III/15号文件分发。

3.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和南太平洋论坛编写了一些背景文件，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给大会。这些文件如下：

(a) 联合国秘书处提交的文件：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在实现《条约》序言部分第10段的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NPT/CONF.1995/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情况(NPT/CONF.1995/3)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关于该条约第六条的进展情况(NPT/CONF.1995/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NPT/CONF.1995/5 和Corr.1)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进展情况(NPT/CONF.1995/6)

与第三条有关的其他活动(NPT/CONF.1995/7/Part II)

(b) 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的文件：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有关的活动(NPT/CONF. 1995/7/Part I)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有关的活动(NPT/CONF. 1995/8)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有关的活动(NPT/CONF. 1995/9)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提交的文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处致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的备忘录(NPT/CONF. 1995/10和Add. 1)

(d) 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提交的文件: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NPT/CONF. 1995/11)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NPT/CONF. 1995/1 和Corr. 1)已作为大会文件在大会开幕以前印发。该报告除涉及其他事项外,还包括大会临时议程、拟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议事规则草案和大会费用分摊表。

大会的组织

5. 按照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大会于1995年4月1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在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主席帕西·帕托卡廖先生(芬兰)宣布大会开幕之后,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斯里兰卡)担任大会主席。大会还一致认可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主任普洛斯拉夫·达维尼奇先生担任大会秘书长。

6.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向大会发表演说。美国国务卿沃伦·克里斯托弗先生代表东道国欢迎与会代表。

7. 大会在开幕式上按筹备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议程并将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

要委员会(NPT/CONF.1995/1 和Corr.1)。

8. 1995年5月10日，大会第16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NPT/CONF.1995/28)。

9. 《议事规则》规定设立三个主要委员会；一个总务委员会；一个起草委员会；和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

10. 大会一致选出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名单如下：

第一主要委员会	主席	艾萨克·艾瓦赫先生(尼日利亚)
	副主席	理查德·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
	副主席	阿纳托利·兹连科先生(乌克兰)
第二主要委员会	主席	翁德雷·埃尔德什先生(匈牙利)
	副主席	恩里克·德拉 托雷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	拉贾卜·苏凯里先生(约旦)
第三主要委员会	主席	亚普·拉马克尔先生(荷兰)
	副主席	亚尼科·亚涅斯先生(保加利亚)
	副主席	古斯塔沃·阿尔瓦雷斯·戈约阿加先生(乌拉圭)
起草委员会	主席	塔德乌斯·斯特鲁拉克先生(波兰)
	副主席	纳比勒·法赫米先生(埃及)
	副主席	帕西·帕托卡廖先生(芬兰)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安德尔福·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
	副主席	阿利亚克山大·瑟丘先生(白俄罗斯)
	副主席	玛丽·伊丽莎白·霍因克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11. 大会还从下列缔约国一致选出33名副主席：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

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刚果、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挪威、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12. 大会任命以下缔约国代表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亚美尼亚、德国、意大利、莱索托、立陶宛和缅甸。

出席大会的情况

13. 参加大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一百七十五个缔约国名单如下：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

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4. 按照第44条第1款(a)项，未加入《条约》的10个国家，即安哥拉、巴西、智利、古巴、吉布提、以色列、阿曼、巴基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大会。

15. 按照第44条第1款(b)项，赋予巴勒斯坦观察员地位。

16.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第44条第2款参加了大会。

17. 按照第44条第3款，赋予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欧洲共同体、阿拉伯国家联盟、南太平洋论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北大西洋议员大会和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机构地位。

18. 一百九十五个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按照第44条第4款出席了大会。

19. 本文件第二部分载有出席大会的所有代表团清单，包括缔约国、观察员、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观察机构和研究机构及非政府组织。

20. 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4次会议，并于1995年5月9日通过了向大会提交的关于缔约国全权证书的报告(NPT/CONF.1995/CC/1)。大会在5月10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该报告。

财务安排

21. 大会第16次全体会议决定通过筹备委员会在议事规则(NPT/CONF. 1995/28) 第12条附录中提出的分摊费用方式。NPT/CONF.1995/29号文件中所载的最后费用分摊表以缔约国实际参加大会的情况计算。

大会的工作

22. 大会在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结束工作期间举行了19次全体会议。

23. 有116个缔约国参加的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于4月18日至25日举行。

24. 第一主要委员会在1995年4月19日至5月6日期间举行了12次会议，并于1995年5月8日向大会第15次全体会议提交了报告(NPT/CONF.1995/MC.I/1)。第二主要委员会在1995年4月19日至5月5日期间举行了10次会议，并于1995年5月5日向大会第14 次全体会议提交了报告(NPT/CONF.1995/MC.II/1)。第三主要委员会在1995年4月20日至5月5日期间举行了6次会议，并于1995年5月5日向大会第14 次全体会议提交了报告(NPT/CONF.1995/MC.III/1)。三个主要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是《最后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起草委员会在1995年4月28日至5月12日期间举行会议，并于1995年5月12日向大会第19 次全体会议提交了报告(NPT/CONF.1995/DC/1)。大会该次会议注意到这份报告。

文 件

26. 大会文件清单载于本文件第二部分。

大会的结束

27. 大会在1995年5月12日第19次全体会议上，尽管进行广泛磋商，作出种种努力但仍未能就审议《条约》履行的情况通过一份最后宣言。

28. 关于题为“依照第十条第二款就条约的延长作出决定”的议程项目19，大会面前有下列各项提案：

- (a) 墨西哥提出的决议草案(NPT/CONF.1995/L.1/Rev.1)；
- (b) 加拿大以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帕劳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提出的决定草案(NPT/CONF.1995/L.2)。后来，又有圭亚那、海地、瑙鲁、尼泊尔、菲律宾、苏里南、委内瑞拉和扎伊尔加入为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 (c) 印度尼西亚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马里、缅甸、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泰国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的决定草案(NPT/CONF.1995/L.3)。后来，又有加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29. 大会面前还有主席提出的下列决定草案：

- (a) 题为“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草案(NPT/CONF.1995/L.4);
- (b) 题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草案(NPT/CONF.1995/L.5);
- (c) 题为“关于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的决定草案(NPT/CONF. 1995/L.6)。

30. 1995年5月11日，大会第17次全体会议决定就主席提出的三份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如下：

- (a) NPT/CONF.1995/L.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决定1;
- (b) NPT/CONF.1995/L.5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决定2;
- (c) NPT/CONF.1995/L.6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决定3。

这三份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文件附件。

31. 因此，决议草案NPT/CONF.1995/L.1/Rev.1 和决定草案NPT/CONF.1995/L.2 和决定草案NPT/CONF.1995/L.3的提案国未要求就其提出的提案采取行动。

32. 关于根据议事规则第24条提出的其他提案方面，大会面前有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和也门提出的决议草案(NPT/CONF.1995/L.7)和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NPT/CONF.1995/L.8)。

33. 大会第17次全体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NPT/CONF. 1995 /L.8，成为决议1。决议案文载于本文件附件。决议草案NPT/CONF.1995 /L.7的提案国未要求就其提案采取行动。

附件

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决定 1 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

决定 2 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

决定 3 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期限

关于中东的决议

决定 1

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大会审查了《条约》第八条第三款的执行情况，并同意加强《条约》实施情况的审查进程，以期确保实现《条约》序言部分和各条款的宗旨。

2. 参加大会的《条约》缔约国决定按照《条约》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应继续每五年召开一次审议大会，因此下次审议大会应于2000年召开。

3. 大会决定从1997年开始，筹备委员会应于举行审议大会之前三年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会期通常为10个工作日。如有需要，可在举行大会那一年召开第四次筹备会议。

4. 筹备委员会会议的目的是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途径促进充分执行《条约》及其普遍性，并就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这包括1995年5月11日通过的有关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所列的建议。这些会议也应为下次的审议大会作出程序上的筹备工作。

5. 大会又决定应保持三个主要委员会现有的结构，而由一个以上的委员会讨论同样问题的重叠现象应由总务委员会加以解决，该委员会将协调各委员会的工作，以便每一个具体问题只由一个委员会担负编写报告的实质性责任。

6. 大会又商定，可在各主要委员会内针对与《条约》有关的具体问题设立附属机构，以便为这种问题进行集中审议。筹备委员会将就每次审议大会的具体目标向审议大会提出设立这种附属机构的建议。

7. 大会还同意审议大会应在展望未来的同时也回顾过去。审议大会应评估其所审议期间的各项成果，包括各缔约国按照《条约》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也应确定未来应在哪些领域和通过哪些方法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审议大会也应具体讨论可以采取何种措施 加强《条约》的执行和达成其普遍性。

决定 2

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序言和各项条款；

欢迎冷战的结束、随之而来的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和各国之间信任的加强；

希望有一套原则与目标，以便核不扩散、核裁军和国际合作和平使用核能的工作能据以全力推行，同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审议过程，定期评价取得的进展、成就和缺点，也欢迎对其作出增进和加强；

重申彻底销毁核武器 和缔结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最终目标；

大会确认需要继续采取果断行动，以期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因而通过以下各项原则与目标：

普遍性

1. 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首要急务。呼吁所有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 运作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所有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达到这个目标。

不扩散

2. 扩散核武器会严重增加核战争的危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防止扩散核武器方面要发挥重大作用。应尽一切努力履行《条约》的所有方面以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同时不妨碍《条约》缔约国和平使用核能。

核裁军

3. 冷战结束后目前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和各国之间信任的 加强均大有
助于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规定的核裁军的承担应下决心履行。
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重申第六条所述的承诺,就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真
诚的谈判。

4. 完成下列措施是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第六条的重要条件包括下述行动
方案:

(a) 裁军谈判会议不迟于1996年就普遍、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
核试验条约》完成谈判。在《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以前,核武器国家应力行
克制;

(b) 依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所载任务规定,就 不加歧视和
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供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 材料的公约立即
开始并及早完成谈判;

(c) 核武器国家决心进行全球性有步骤、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 其最
终目标为销毁这些武器, 和所有国家决心致力于严格有效国际 监督下的全面
彻底裁军;

无核武器区

5. 重申信念, 认为在有关区域内各国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国际
承认的无核武器区,以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6. 在发展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紧张区域,如中东,以及在 建立无一切大
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应作为优先事项受到鼓励,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
点。欢迎在2000年的审议大会时能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

7. 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及其尊重和支持有关议定书是这些无核武器区及有关议定书取得最高效果的必要条件。

安全保证

8.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一致通过的第984 (1995) 号决议, 以及核武器国家关于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的声明, 应考虑进一步步骤, 保证《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步骤可以采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保障制度

9. 国际原子能机构依照该机构《章程》和该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的规定是负责核查和保证缔约国遵守保障协定, 履行《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的主管机关, 以防止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的核爆炸装置。在这方面, 不应作任何伤害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权威的事。缔约国如关切其他缔约国有不遵守《条约》保障协定的情事时, 应将这种关切连同支持的证据及资料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并按其职权决定必要的行动。

10. 《条约》第三条要求所有缔约国签署并实施全面保障协定, 尚未实施的缔约国应不加迟延地开始实施。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为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能所作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 原子能机构侦查未经宣布的核活动的能力应予加强。应促请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订定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12. 对于将特别设计或制作以供加工、使用或生产特别裂变物质的来源或特别裂变物质或设备或材料转让给无核武器国的新的供应安排, 应要求其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 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取

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13. 从军事用途转用于和平核活动的核裂变物质应尽早可行地根据与核武器国家订定的自愿保障监督协定，受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一旦完成了全部销毁核武器，即应普遍适用保障监督。

和平使用核能

14. 应特别重视不加歧视地确保《条约》所有缔约国依照《条约》第一，二和三条规定行使为和平用途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5. 应充分落实关于促进参与为和平使用核能而尽可能地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资料的承诺。

16. 在所有为推动和平使用核能的活动中，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应给予优先待遇，同时要特别照顾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7. 在《条约》所有有关的缔约国间进行对话与合作的范围内，应推动有关核出口管制方面的透明度。

18. 所有国家应经由强有力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维持最高可行水平的核安全，包括废料管理，和遵守核材料核算、实物保护与运输的标准与指导方针。

19. 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便有效地履行其技术合作，保障与核安全领域内的各项责任。应鼓励原子能机构加强努力，寻求各种方法和方式，经由可预期与有保证的来源，为技术援助筹措资金。

20. 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用途的核设施会破坏核安全，并对可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行动的这种情况使用武力的国际法的适用问题引起严重关切。

大会请大会主席提请所有各国国家和政府首脑注意本决定、关于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决定 和关于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 期限的决定，并要求他们就这些文件充分合作和充分合作促进《条约》的目的。

决定 3

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期限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

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条第三款和第十条第二款于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在纽约举行了会议，

审议了《条约》的履行情况，认为确有必要充分遵守《条约》的规定、延长其期限和普遍遵守该《条约》，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及缔结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最终目标都极其重要，

重申《条约》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需要继续加强履行这项规定，为此目的，强调大会还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决定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确认大会具有依照《条约》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人数，

决定由于有过半数《条约》缔约国赞成依照《条约》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无限期延长《条约》的期限，因而《条约》应无限期继续生效。

关于中东的决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宗旨和各项条款，

认识到遵照《条约》第七条的规定，设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国际不扩散体制，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1992年1月31日的声明，“其中申明扩散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还回顾大会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1994年12月15日通过的第49/7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1994年9月23日第GC(XXXVIII)/ RES/ 21 号决议，并注意到尤其在紧张区域内的核扩散所产生的危险，

铭记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14段，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984 (1995) 号决议和 大会 在1995年5月11日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 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的第8段，

铭记大会在1995年5月11日通过的其他决定，

1. 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和认识到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其他各种努力特别有助于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2.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在其报告(NPT/CONF.1995/MC.III / 1)中建议大会呼吁那些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条约，从而接受在国际上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不取得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一切核活动的保障监督措施；

* S/23500。

3.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并在这方面重申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第六节第3段所载的建议，即敦促那些运作未受保障的核设施的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

4. 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和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5. 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在适当的论坛采取切实步骤，以期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实现这项目标的措施；

6. 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力从事，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 — — — —
95-17815 (c) 220695 230695 270695